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設班別：

107 年度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二、開設課程：

共 5 門課，總計 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三、授課期程：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四、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志村大路二段 1 號。)

五、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不接受報名）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第二優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上開所述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教師證書。

六、招生人數：

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不足 25 人取消開班。

七、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6 月 6 日(三)，將所需資料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依本校招生條件之優先順序與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40 人)。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本校得酌予延期或取消辦理。

(二)所需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A.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B.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D.在職證明正本或當年度聘書影本(聘期包含106學年度第2學期者)。

D.其他相關資料(薦送表、抵免相關文件等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到：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學費：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九、學分發給方式：

- ▶學分發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學分之性質：教師在職進修學分
- ▶如評量成績未及格和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
- ▶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之相關規定。
 -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可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

十、課程內容(※以下開課時間為預排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開課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107.07.02 -107.07.31	資訊科學課綱概論	1	星期一-星期五 09:00-12:00 14:00-17:00	高韓英
	資訊科技新興主題	1		陳旻秀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蔡正雄
	演算法	2		賴寶蓮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羅壽之、吳秀陽

十一、其他：

(一) 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 住宿申請：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自行上網填寫資料提出申請

網頁連結：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線上服務/住宿申請/暑假住宿申請。

<http://sys.ndhu.edu.tw/sa/summer/login.aspx>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3-8632648 蔡依珊助理

傳真號碼：03-8632650 電子信箱：ss321@gms.ndhu.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7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錄取資格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歷系所				畢業時間	年月
服務學校	縣(市)高(國)中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年月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 ☐ 專任合格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長：

註：1. 本表未經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